

证券代码：603580

证券简称：艾艾精工

公告编号：2021-010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年4月12日，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称“本公司”“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要求，拟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新租赁准则》规定，公司主要调整以下内容：在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四、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将于2021年起按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20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经调整后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